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345,32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调整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471,34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亦将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调整后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刊载于2021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调整后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调整后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607,971,353.44元调整为人民币582,471,348.80元，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拟认购股票数量由125,613,916股调整为120,345,320股。

公司已与国贸控股签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刊载于2021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